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926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23 日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提高補助費。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2721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

12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後，認定其子黃○○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8 款規定，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止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

人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583 元，大於 1 萬 65 6 元，小於 1 萬 4,152 元，依 98 年度

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仍為第 4 類低收入戶，乃以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098429261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，暫核列為本市低收入

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926100 號函係於 98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五載有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

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12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